

## 上海师范大学关于电子信息屏使用的有关规定

为了使广大师生更快更好地了解学校的各类信息，加强学校的政务公开，学校建立了校园电子信息屏。为了使校园电子信息屏能发挥积极的作用，并按新闻宣传的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学校委托党委宣传部全权负责校园电子信息屏的管理和使用事宜。

二、电子信息屏可以发布的内容：

- 1、全校性的公告、公示、欢迎标语等信息；
- 2、国际国内重要新闻；
- 3、校内重要新闻及全校性的重大事件；
- 4、学术报告、讲座、研讨会信息；
- 5、校级文艺演出预告；
- 6、校内各类公益广告；
- 7、学校授权发布的其他有关信息

三、电子信息屏发布时间：

每周一至周五 7：00—22：00；周六 9：00—12：00；周日 16：00—22：00。

各种信息的发布时间将根据内容的重要性和时效性及时调整或更新。

四、电子信息屏发布申请办法：

- 1、校级各类信息由校办公室统一转宣传部发布；
- 2、各部门各单位要发布符合上述条件的各类信息，须填写《电子信息屏使用审核表》（电子版可从网上下载或从电子信箱传送），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公章后，送宣传部（西部综合楼 803）审核；
- 3、所有上电子信息屏的内容，必须经宣传部负责人签字后方能发布；
- 4、未填审核表或经审核未通过的稿件一律不予发布。

五、电子信息屏的管理、维护和更新

- 1、宣传部指定专人管理电子信息屏；
- 2、根据本规定第三款按时开启；
- 3、信息滚动播出，每天分两次（上午 9：00 和下午 3：00）对发布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更新和调整（特殊情况可随时更新）。

六、本规定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七、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上海师范大学  
2003年8月28日